

（八）天上的哈利路亚颂曲（19:1-10）

1. 天上群众的哈利路亚（19:1-3）

启示录第4章至18章主要讲的是大灾难事件。第19章一开篇便出现明显变化。大灾难已近尾声，经文焦点转移到天上和基督再临。对众圣徒与天使而言，这是一个欢喜与胜利的时刻。

19:1 第19章第一个词语**此后**（*meta tauta*）表明，接下来的事件是按时间顺序发展的。这个词的字面意思是“在这些事之后”，即在第18章的事件之后。此时，约翰听见许多人在**天上大声**赞美神。毫无疑问，他们是在赞美神对巴比伦的审判。对于第19章至20章的事件顺序，解经家们都解释得比较混乱。因此我们应当留意，19章1节的赞美实际上是在第18章巴比伦毁灭之后，这一点十分重要。

“声”（*phōnēn*）为直译，形容词“大”（*megalēn*）是其修饰词。这大声音是由一帮**群众**发出的。“群众”与7章9节指代大灾难殉道者的“许多人”译自同一短语。对这些人而言，巴比伦受审判尤其是一场伟大的胜利。**哈利路亚**的希腊文是 *hallē louia*，英文中有时译作 Alleluiah（“阿利路亚”），而 Hallelujah（“哈利路亚”）则译自旧约圣经中类似的希伯来文。这个词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过四次，均在启示录第19章中（1、3-4、6节）。因此，这可谓是圣经中的“哈利路亚大合唱”（Hallelujah Chorus）。

19:2-3 这些人在赞美神时，不仅提到神的救恩带来荣耀与能力，同时也说，**他的判断是真实、公义的**。毁灭**大淫妇**（参17:1、4）乃是正确之举，那是她杀害神仆人应得的下场（17:6）。然而，这一审判不过是恶人受永刑的开始而已，**烧淫妇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便说明了这一点。

2. 二十四位长老的哈利路亚（19:4-5）

19:4-5 二十四位长老和四活物也口唱哈利路亚赞歌。此处再次表明，代表当代教会的二十四位长老与第1节中称为“群众”的大灾难圣徒并非同一群人。先前出现在4章6节和8节的四活物，似乎是赞美神的天使。除他

们之外，这时还有一个声音（显然出自一位天使）也在颂赞神，并激励神的众仆人（19:5）齐来赞美。

3. 羔羊婚娶的预告（19:6-9）

19:6-8 约翰记述，本章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哈利路亚，听起来好像群众、众水和大雷的声音。此时的欢喜快乐是前瞻性的，是为着即将发生之事，而不是为刚才的审判。

因为主我们的神，全能者作王了这句话预告了基督的再临。约翰这里使用“全能者”一词（*pantokratōr*；亦见于 1:8, 4:8、11:17, 15:3, 16:7、14, 19:15, 21:22）来形容基督。群众激励自己要欢喜快乐，并且宣告，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

圣经常以婚姻来形容圣徒与神之间的关系。在旧约圣经（如何西阿书）中，以色列被喻为耶和华的不忠之妻，她必要在将来的国度中被挽回过来。新约圣经也以婚姻来形容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但与旧约例子不同的是，那里的教会喻为贞洁的新妇，等候着天上的新郎来到（林后 11:2）。

经文解释说，装扮新妇的细麻衣代表圣徒的“义行”（新国际译本，和合本作所行的义；启 19:8）。（在旧约圣经中，大祭司的衣物也包括细麻衣，见出 28:42；利 6:10, 16:4、23、32。）有人认为这是指圣徒因信称义，但短语“义行”是复数，似乎指圣徒靠神恩典而行出的公义行为。虽然这些都是因神恩典才得实现，但这里很可能强调的是新妇的行为，而非她因信称义的地位。

在启示录中，圣徒、天使、二十四长老和（或）四活物共向神发出了十四首荣耀颂，此处是最后一首。十四首赞美诗歌（或赞美的呼声）分别在 4:8、11, 5:9-10、12-13, 7:10、12, 11:16-18, 15:3-4, 16:5-7, 19:1-4、6-8（见 4:6-8 的表格“启示录中的十四篇荣耀颂”）。

19:9 曾经吩咐约翰要将这些事写下来的天使（14:13），此时再次吩咐他记录一个信息：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

有一谬解认为，神对待所有圣徒都会完全相同，此观点一度给教会带来极大的扰害。我们若按字面意义解经便会发现，圣徒实际上分为不同几类，

而这里的新妇并不是那些被邀请赴婚筵之人。神并非对所有圣徒都一样。事实上，对于整个以色列民族及以色列人中的得救者、对旧约时代信他的外邦人、以及对新约中的另一群圣徒教会，他所制定的计划都各不相同。此外，在启示录里，大灾难时期的信徒亦不同于此前的其他圣徒群体。神为各类圣徒所定的不同计划，皆与他的总计划契合得天衣无缝，既然如此，这里就不存在所谓恩福不同的问题了。在此，被喻为新妇的教会将有天使与其他圣徒相伴左右，但这群圣徒本身并不是新妇。

那么，举办这场婚礼的地点究竟是在天上还是在地上呢？对此，解经家们众口不一。虽然此间差别并不重要，但若以其对比 1 世纪的婚礼，这一释经难题便可迎刃而解。1 世纪的婚礼程序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步骤：①新娘和新郎双方家长收付嫁妆，使婚姻具有法律效力；②新郎前来迎娶新娘（太 25:1-13 中众所周知的十童女比喻便是例证）；③婚筵（其例证在约 2:1-11），即步骤二之后为时几天的餐筵。

启示录 19 章 9 节里的“婚筵”是步骤三。婚宴的宣告则发生在基督再临之时。由此可见，目前这婚筵尚未举行。基督为了成就这个婚宴的象征，正在教会时代引人得救，成就步骤一。步骤二将在教会被提时成就，那时基督要将他的新妇接回天上的父家去（约 14:1-3）。由此可见，千禧年之始，便是这婚筵（*gamos*）象征成就之时。19 章 7 节使用的“新妇”（*gynē*；直译为“妻子”）一词同样意义重大，暗示婚礼第二步骤已经完成，只剩举办婚筵了。（表示“新娘”的常见希腊词是 *nymphē*；参约 3:29；启 18:23，21:2、9，22:17）。

所有这些均表明这婚筵是地上的筵席，这亦与圣经所描述的婚礼（太 22:1-14，25:1-13）吻合。因此，这婚宴将在千禧年伊始于地上举行。天使说：**这是神真实的话**。可见，赴婚筵的宣告和邀请（在启 22:17 中再次出现）是何等地重要。

4. 要敬拜神的吩咐（19:10）

19:10 四首伟大的哈利路亚颂歌，加上婚筵将临的宣告，使得天上景象极其震撼人心。约翰一见，不禁再次（1:17）仆倒在地，竟去拜那天使。他先前拜基督是正确的，但此时那天使却责备约翰，要他单单拜神，不可拜他，

因为他和约翰都同是作仆人的。那天使又说，因为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也就是说，预言的本质或目的是要见证耶稣基督并荣耀他。在当今，圣灵的一个特别功用就是荣耀基督，并把“将来的事”告诉信徒（约 16:13）。对于那即将揭示之事——本书主题基督再临，启示录第 19 章前十节的启示可谓是一段十分合适的引言。

（九）基督再临（19:11-21）

约翰看见天开了，旋即见到基督再临及随后的事件。基督再临是圣经中的重要教义（诗 2:1-9, 24:7-10, 96:10-13, 110 章；赛 9:6-7；耶 23:1-8；结 37:15-28；但 2:44-45, 7:13-14；何 3:4-5；摩 9:11-15；弥 4:7；亚 2:10-12, 12 章, 14:1-9；太 19:28, 24:27-31, 25:6、31-46；可 13:24-27；路 12:35-40, 17:24-37, 18:8, 21:25-28；徒 1:10-11, 15:16-18；罗 11:25-27；帖后 2:8；彼后 3:3-4；犹 14-15 节；启 1:7-8, 2:25-28, 16:15, 2:20）。因此，这显然是神计划中的一件大事。

保守派解经家几乎一致认为基督再临是将来之事，正如教会史上所有的正统信经所示。既然基督初临如圣经字义所示已在历史上成就，那么，将来的基督再临也必按圣经字面意义成就。

然而，保守派解经家们质疑，教会被提（主要启示在帖前 4:13-18 和林前 15:51-58 节等经文中）究竟会在基督再临地上时成就，还是如灾前被提论者主张的那样，它会作为一个独立事件于基督再临地上的七年前成就？

我们应当注意，启示录 19 章 11 至 21 节给出的许多细节与教会被提并不相符。启示录中描述的是基督再来，但在所有关于被提的经文中，没有一处记述他接触到大地，因为圣徒将要在空中与他相遇（帖前 4:17）。

最重要的是，启示录 19 至 20 章绝口不提活着的信徒升天。事实上，这段经文暗示，基督再来时地上的圣徒仍要留在地上，并以血肉之躯进入千禧年国度。倘若被提发生在基督再临地上之时，那么，如此重大的事件必会在启示录第 19 章提到。但该章并没有提到此事。基于上述原因以及许多其他原因，第 19 章实际上证实了这样一个教导：教会被提是基督再临之前的独

立事件，基督再临地上时，并无活着的圣徒升天。（关于详细内容，见 John F. Walvoord, *The Rapture Question*。）

1. 骑白马者的启示（19:11-13）

19:11-13 约翰定睛望天，看见基督骑在一匹白马上。有人认为这骑马者与 6 章 2 节中的骑马者是同一人，但上下文显示他们并不是一个人。6 章 2 节的骑马者是大灾难的世界统治者，而这里的骑马者显然是来自天上的统治者。白马象征那人即将得胜。通常情况下，得胜归来的罗马将军会在罗马城的主路圣道（Via Sacra）上游行，其后有战利品和俘虏尾随，以示胜利（参林后 2:14）。可见，这匹白马正象征着基督战胜世上的邪恶势力。下文随后记载了其中的细节。

约翰宣告，骑在上面的称为诚信真实，因他审判、争战都按着公义。短语他的眼睛如火焰表现出他对罪的锐利审判（参启 1:14），他戴着许多冠冕则说明他拥有统治权。他身上写着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没有人知道，表明基督神圣非凡，令人不敢直呼其名。然而，他已获赐真实的名号。启示录 19 章 13 节说，他的名称为神之道（参约 1:1、14；约壹 1:1）。启示录 19 章 16 节称，他衣服和大腿上的名字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参提前 6:15；启 17:14）。这骑马者显然是在荣耀中回到地上的耶稣基督。他穿着溅了血的衣服表明，他将以审判者的身份降临（19:13；参赛 63:2-3；启 14:20）。

2. 君王及其天军的降临（19:14-16）

19:14-16 约翰描述，在天上的众军骑着白马，穿着细麻衣，又白又洁（参 8 节），他们这一大群人使这幕惊人景象更加地震撼。基督口中有一柄利剑（参 1:16，2:12、16，19:21），那是他用来击杀列国的兵器。译作“剑”的希腊词（*rhomphaia*）指一种特殊的长剑，有时也指矛。可见，这是一个刺穿的动作。他不仅要用剑击杀，也要用铁杖统治（参诗 2:9；启 2:27）。经文亦描述，基督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参 14:19-20；并参 1:8，4:8，11:17，15:3，16:7、14，19:6，21:22 中的“全能者”）。此情此景生动勾勒出即将到来的审判是何等地可怖。马太福音 24 章 30 节指出，地上的人必要见证这幕惊人的景象。

地上这幕景象正是持续数周的世界大战之最后阶段。军队在圣地来往争战，伺机取胜，当基督再来的那一天，耶路撒冷本城也要发生逐门逐户的搏斗（亚 14:2）。参战者必受撒但所差来的鬼魔引诱而来到战场，聚集世上众军，与天上的军队争战（参启 16:12-16）。

3. 恶人的毁灭（19:17-21）

19:17-18 地上军队根本不是天上军队的手。基督口中的剑（15 节）象征有权柄的号令，此令一出便带着神的大能将地上的军队尽数毁灭。数以万计的人马顷刻之间被毁灭殆尽。约翰记述，于是他又看见一位天使站在日头中，向.....所飞的鸟大声喊着，要它们聚集来赴神的大筵席，吃君王、将军、骑兵和所有被基督击杀之人的尸体。

19:19-21 那兽及其众军要聚集起来与基督和他的军队作战。这场战争在 16 章 14 节被称为“神全能者大日聚集的争战”，其战果记于 19 章 19 至 21 节。两位世界统治者——那兽和那.....假先知都要被擒拿。从前施行奇事的恶魔之能再不足以拯救他们，他们将活活地被扔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

至此，历世历代所有死去的恶人都一直在阴间（路 16:23）。火湖是另一个地方，是为魔鬼及其差役预备的（太 25:41），直到后来才会有人被扔进那里去（启 20:14-15）。

这些军队将被基督的利剑所杀（19:21；参 1:16，2:12、16，19:15），亡者不计其数，甚至连秃鹰都吃不完。那时，地上的恶人将被彻底击败，世界其他各处的不信者最终也要在此后审判时被搜出来杀掉（参太 25:31-45）。

神所默示的道是如此奇妙地诉说着神的恩典和那一切相信之人都可获得的救恩，但这道也同样清楚陈明对一切拒绝神恩典之人的审判。自由派解经家倾向于强调有关神慈爱的经文，而忽略关于神公义审判的经文，这样做十分地不合理。论述审判的经文与论述恩典和救恩教义的经文，同样都是神所默示的，尽都真确。圣经清楚指出，审判正等待着恶人，基督再临便是普世性审判的时刻，如此审判，自挪亚洪水以来绝无仅有。

（十）基督在千禧年的统治（20:1-10）

本章主要描述基督在地上做王一千年。我们若按字面意义解释本章，其意思便相对容易理解。然而，许多解经家都拒绝接受基督再临后在地做王一千年的观点，关于此章的解释因而也多得数不胜数，而且都是旨在否认字义上的千禧年统治。对于这个问题，一般共有三种观点，它们彼此间差异颇多。

最近的观点是所谓的后千禧年主义。此观点认为，一千年代表基督再临之前那段时期福音的得胜，而基督再来紧随千禧年之后。该观点是由 17 世纪一位颇有争议的作家丹尼尔·惠特比（Daniel Whitby）提出的。在教会历史上，也有其他杰出学者提倡这一观点，其中包括查尔斯·霍奇（Charles Hodge）、斯特朗（A. A. Strong）、大卫·布朗（David Brown）和相对近代的罗兰·贝特纳（Loraine Boettner）。基本上，这是一种乐观主义观点，认为基督将借着教会工作和福音的传扬，在属灵层面上在地做王。然而，由于许多反基督教运动的兴起，再加上世界并未在属灵层面长进的事实，此观点在 20 世纪已被大多数人所摒弃。

第二个主要观点是无千禧年主义。此观点不承认字面意义上千禧年的存在，也不承认基督在地做王。对他们而言，基督在千禧年做王仅有属灵含义，指他要在信徒心里做王。在这期间，他的统治对象不是地上信靠他的人，就是天上的人。无论是无千禧年主义还是后千禧年主义，都不得不以非字面意义来解释启示录第 20 章。而无千禧年主义者彼此间对启示录多处经文的解释也常有很大分歧。历史上第一位倡导无千禧年主义之人就是生活在 4、5 世纪的奥古斯丁。在他之前，我们很难发现正统的无千禧年主义者。如今，无千禧年主义的拥护者当中尚有一些备受敬重的神学家，如奥斯瓦德·艾里斯（Oswald Allis）、路易斯·伯克富（Louis Berkhof）、威廉姆·韩德逊（William Hendriksen）、克伊波（Abraham Kuyper）、伦斯基（R.C.H. Lenski）和赫哈德斯·沃斯（Gerhardus Vos）。

第三种解释法是前千禧年主义。之所以叫“前千禧年主义”，是因为此观点按字面意义解释启示录第 20 章，认为基督再临后要真正在地做王一千年。既然基督再临在千禧年之前，因此便称作前千禧年主义。在 20 世纪，倡导此观点的有路易斯·斯佩里·蔡弗（Lewis Sperry Chafer）、查尔斯·范伯格（Charles L. Feinberg）、盖布兰（A.C. Gaebelien）、艾恩赛德

(H.A. Ironside)、阿尔瓦·麦克莱恩(Alva McClain)、威廉姆·佩廷吉尔(William Pettingill)、查尔斯·赖里(Charles C. Ryrie; 译注: 另一常见译名为“雷历”)、斯科菲尔德(C.I. Scofield)、威尔伯·史密斯(Wilbur Smith), 和梅里尔·昂格尔(Merrill F. Unger)。支持前千禧年观点的其他人还有 1 世纪的帕皮亚、殉道者查士丁及许多早期教父。这一观点的论据基础是, 第 20 章的事件按照自然发展顺序排在第 19 章之后。该观点认为, 这些事件自基督再来开始, 是相继发生的。许多经文也提到, 基督再来后地上要有一个公义的统治时期(诗 2, 24, 72, 96 章; 赛 2 章, 9:6-7, 11-12 章, 63:1-6, 65-66 章; 耶 23:5-6, 30:8-11; 但 2:44, 7:13-14; 何 3:4-5; 摩 9:11-15; 弥 4:1-8; 番 3:14-20; 亚 8:1-8, 14:1-9; 太 19:28, 25:31-46; 徒 15:16-18; 罗 11:25-27; 犹 14-15 节; 启 2:25-28, 19:11-20:6)。

决定用何种方法解释启示录第 20 章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因为这直接影响着我们如何解释其他预言性经文。本部注释所采用的方法是, 第 20 章的事件在时间顺序上紧随第 19 章的事件。实际上, 还有许多人认为, 21 至 22 章的事件也是按时间顺序排列的。¹

1. 撒但被捆绑 (20:1-3)

20:1-3 第 20 章的第一句话并不陌生: 我又看见一位天使 (参 7:2, 8:2, 10:1, 14:6, 18:1, 19:17)。本章开头的“又”字表明, 这一章是延续了 19 章 1 节由“此后”一词引入的一系列事件。在希腊文第 19 章中, 共有 15 节经文开头都有“又”词 (但新国际译本在 4、8、10-11、13-16 节和 21 节中遗漏了该词; 在 5-6、9 和 19 节里, 将其译作“然后”; 在第 20 节里译作“但” [译注: 和合本在上述经文中均未将该词译出])。“又”

(*kai*) 通常表示按逻辑顺序和 (或) 时间顺序排列的行动。因此, 我们并没有理由说第 20 章所述的事件不在 19 章事件之后。在第 19 章之后, “又”

(*kai*) 字继续贯穿第 20 章。除第 5 节没有出现此词, 该章每一节都是以它起首 (译注: 和合本均未译出)。因此从语言或语法上来看, 本章这些事件必然是基督再临后发生的事情。

除语法能将 these 事件联系起来以外, 基督再临地上之后所要发生的各事件之间也有因果关联。第 19 章所述兽和假先知被扔进烧着的硫磺火湖、其

军队被毁，便是这些事件的其中之一。除掉世界统治者、假先知及其军队后，基督必会转而对付撒但本人，这是很自然的事。

于是，约翰看见一位天使从天降下，手里拿着无底坑的钥匙和一条大链子。这天使抓住那龙（参 12:3-4、7、9、13、16-17，13:2、4、11，16:13）撒但，就是古蛇（12:9、14-15），把它捆绑一千年，又扔在无底坑里，将其关闭，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国。

这里有一个重要的释经问题：撒但被捆绑一事，究竟是如大多数无千禧年主义者所主张的发生在基督初临时之时？还是如前千禧年主义者所认为的，发生在基督再临的时候？启示录 20 章 1 至 3 节清楚否定了无千禧年主义者认为撒但在基督初临时被捆绑的观点。圣经各处皆说，撒但不仅在施展能力对抗世界，也在对抗基督徒（徒 5:3；林前 5:5，7:5；林后 2:11，11:14，12:7；提前 1:20）。倘若对此仍有质疑，那么彼得前书 5 章 8 节的劝勉应该可以定案，那处经文说：“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

对此，无千禧年主义者的回答是，撒但眼下正被神的大能所制约。但是，根据约伯记和其他经文的例证，我们可以得知，撒但实际上在任何时候都是被神的大能所制约。说撒但目前正被关在无底坑，一千年内不能迷惑列国，这与当今形势根本不符。若要使此观点站住脚，我们在解释本段经文及其他论及撒但作为与其当前能力的新约经文时，必须将经文字义高度灵意化才行。其实，撒但目前的能力要等到大灾难时期才会进一步显露出来，那时，他必将自己的能力授予那位世界统治者（启 13:4）。撒但必将在大灾难初期被逐出天上，从那以后他会变本加厉，更加地猖狂（启 12:9、13、15、17）。

倘若如圣经与历史事实所揭示的，撒但如今正在迷惑列国，那他现在就并未被关在无底坑里。由此可以推论，千禧年仍远在将来。第 3 节最后一句经文说，一千年后，必须暂时释放它（20:3），进一步证实了这种解释。同样，解经家们不知如何解释这句经文，唯有按照字面意义解释才是合理的，即撒但在千禧年国度末期会发动最后一次叛乱。

2. 殉道者的复活和奖赏（20:4-6）

20:4 接着，约翰又看见一连串启示。他记述道，自己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此外，他又看见那些因为在大灾难中忠于主和他道而被斩者的灵魂。约翰能够看见这些人，说明他们已在天上获得居间状态的身体，正在等候复活。

我们应当把约翰所见的启示与他所领受的启示区别开来。虽然约翰能够看见那些人的灵魂，但他们曾因拒绝拜兽与兽像、不受它印记而被斩首这一信息，却是他受告而获知的。约翰所看见的，并不是天上所有人的灵魂，而是与那世界统治者（海中上来的兽）生活在同一时期、殉道而死的某一代人（13:1）。倘若如前千禧年主义者所教导的，教会在此事件之前已经被提，那么此处只讲到这些殉道者复活便是合情合理的。但若说教会这时还未被提，而这处经文不提历代所有殉道者，也不提整个教会，却对这一小群人详加论述，就显得十分奇怪了。

约翰似乎并不知道坐在宝座上的是何许人也。这些人显然不包括那些殉道者自己。基督曾经预言说（路 22:29-30），十二使徒要“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由于十二使徒是教会（基督的身体）的一份子，因此，他们坐在宝座上是很自然的事。

根据圣经记述，一连串的审判都与基督再来有关。那兽与假先知要被扔进火湖里（启 19:20），撒但要被扔进无底坑（20:1-3），然后那些在大灾难中殉道的人要受评判、得奖赏（4 节）。此外，以色列人要受审判（结 20:33-38），外邦人也要受审判（太 25:31-46）。这些审判都是在千禧年国度之前发生的。

约翰说，这些殉道者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他们重新苏醒过来，表明他们将被赐予复活的身体。约翰不仅获得这可见的启示，而且也获知此处审判的意义与特点。

20:5 约翰又被告知，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此处指恶人复活，兹述于后文（11-15 节）。

约翰说，自己看见的是头一次的复活。灾后被提论者认为，这句经文证明教会不会在大灾难前被提，而且在神的预言性计划成就前不会有任何人复活。然而，基督是历史上最先以改变后的身体从死里复活的人。因此，按照

时间顺序来说，这里的复活显然并非第一次复活。此外，在基督离世之时也有过“多人”复活的事情（太 27:52-53）。既是这样，又怎能说启示录 20 章 5 节的复活是所发生的“头一次”复活呢？

如下文所示，“头一次的复活”（5-6 节）不同于“最后的复活”（12-13 节），“最后的复活”之后是“第二次的死”（6、14 节）。“头一次”实际上意指之前。所有义人的复活，无论将在何时发生，都属于这头一次的复活，就是在千禧年末（已死恶人）最后复活之前的复活。由此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义人复活是分阶段的。基督是“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3），此前是一些圣徒的象征性复活（太 27:52-53）。此后是教会被提，那时已死的教会圣徒将复活，活着的教会圣徒身体将改变形状（帖前 4:13-18）。至于那两位见证人，他们将在大灾难中复活（启 11:3、11）。基督回到地上不久之后，大灾难中的殉道者也要相继复活（20:4-5）。虽然经文没有明言，但除了这些复活之外，旧约圣徒显然也要在这时复活（参赛 26:19-21；结 37:12-14；但 12:2-3）。

20:6 经文说道，所有在义人复活上有份的都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虽然所有义人都要在千禧年之前复活，但他们仍会保留自己的身份和群体身份，如旧约的外邦信徒与以色列信徒、新约的教会，以及大灾难时期的圣徒。

值得注意的是，短语“一千年”在第 20 章里共出现了六次。这一千年不可能是眼所能见的，必定是有人将其告诉了约翰，因此我们必须把此异象解作为期一千年的时间段。无千禧年主义者及其他一些人认为，这节经文的含义并非如字义所示，但这种结论并无根据。本章是启示录唯一提到一千年时段的章节，但所提次数多达六次，并且经文清楚描述，这是一个时间段，其前后皆有事件发生。因此，我们可以下结论说，这一千年正如字面意义所示，是一个为期一千年的时间段。

既然启示录中出现的其他时间名称是字义性的（例如，“四十二个月”〔11:2，13:5〕，“一千二百六十日”〔11:3，12:6〕），那么这一千年自然也是字义性的。倘若词组“一千年”如无千禧年主义者认为的那样，并不指一段特定时期，而是泛指基督两次降临之间现今世代这一段漫长时期，那

么约翰想必只会说基督要统治“很长一段时间”，好与撒但被“暂时”释放（20:3）做对比。

这一千年之前所发生的事件包括：①基督再临；②兽和假先知被扔进火湖；③军队被毁灭；④撒但被捆绑并被关在无底坑里；⑤出现审判的宝座；⑥大灾难的殉道者复活。这些事件都是按正确次序启示出来的，这一点清楚表明，包括基督再临在内的上述所有事件过后才会是那段千年时期。以常规方法、按照字义解释这段经文，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基督再临发生在千禧年之前。

3.撒但最终的命运（20:7-10）

本章频频提到那一千年，对基督在地作王一事却未交代任何细节，只说这一千年是一段极其蒙福的时期。相反，有许多旧约经文倒是提供了有关千禧年的额外信息。此处启示的重点在于，千禧年在基督再临之后。

20:7-8 约翰获悉**那一千年**结束时将要发生的事。**撒但必从监牢无底坑里被释放**，拼尽全力最后一搏，去引诱列国（即**歌革和玛各**）与他一同与基督**争战**。撒但获释必定引发全世界对基督千禧年统治的反抗。反叛的军队数目庞大，经文比喻他们**多如海沙**。

这些跟随撒但的究竟是什么人？大灾难的幸存者将以肉身之躯进入千禧年，此后将生儿养女，在地上繁衍生息（赛 65:18-25）。在人人都认识耶稣基督的理想环境中（参耶 31:33-34），许多人会表面上自称信基督，却未真正信他以致得救。一旦撒但获释，这些人的肤浅宣信便会暴露。跟随撒但的这大群人，显然就是在千禧年国度里没有重生得救之人。

这里出现一个问题：以西结书 38 章 2 节也提到过歌革和玛各，此处这场战争与以西结书 38 至 39 章所述的战争是不是同一场战争呢？以西结书 38 至 39 章所述的战争中，军队主要来自北方，只牵涉少数国家；而启示录 20 章 7 至 9 节所述的战争却涉及所有国家，军队也来自四面八方。因此，它们是两场不同的战争。

此外，以西结书 38 至 39 章的内容与启示录所描述的战争毫无相似之处，前者并未提到撒但，也未提到千禧年的情形。启示录 20 章 7 节的文脉清楚

地交代，那场战争发生在千禧年结束之际；而以西结书中的战争则与末期事件一并发生。

那么，约翰为何使用“歌革和玛各”这两个词呢？圣经并未说明此短语的含义。事实上，这句话即便没有这一短语，意思也不会改变。以西结书第38章中的歌革是一位统治者，玛各是百姓，他们一同反叛神，都是以色列的敌人。此处这个词便很可能具有某种象征意义，很像我们谈到某人的“滑铁卢”一样。“滑铁卢”一词原指历史上拿破仑在比利时滑铁卢所遭遇的战败，后泛指一切惨痛失败。毫无疑问的是，这众军队前来反抗神时怀着强烈的敌意，这与以西结书第38章所描述的并无二致。

20:9 这些军队要包围**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这城只能是耶路撒冷，因为在整个千禧年国度中，耶路撒冷都是基督统治世界的首都（参赛 2:1-5）。审判随即而来。火必**从天降下**，烧灭他们。

与以西结书第38章不同，此处没有提到地震、冰雹和其他灾难。唯一相似之处是，两者都有火从天降下，但这是神审判世界惯用的方式（参创 19:24；出 9:23-24；利 9:24，10:2；民 11:1，16:35，26:10；王上 18:38；王下 1:10、12、14；代上 21:26；代下 7:1、3；诗 11:6 等）。

20:10 撒但的跟随者被毁灭后，撒但自己也**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撒但被扔进为他和他的差役所预备的火湖里，这是他所受到的最终审判（参太 25:41）。对于永刑的教义而言，最后一句话是最重要的佐证：**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他们”包括魔鬼、兽和假先知。这烧着的硫磺火湖不会消逝，因为兽和假先知在受到最后审判之后（启 19:20），还会在那里待上一千年。

（十一）白色大宝座的审判（20:11-15）

1. 已死恶人的复活与受审（20:11-13）

20:11 第20章的最后五节启示出，处于人类历史之末和永恒国度之首的最后审判。约翰写道，**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这里所描述的事件，明显发生在第1至6节所描述的那一千年之后。这白色大宝座显然不是启示

录从 4 章 2 节开始总共提到三十多次的宝座。经文说，**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所以很明显，这宝座既不在天上，也不在地上，而是在天空中。经文没有交代是谁坐在这宝座上，但就如 3 章 21 节所记载的，那人或许正是基督自己（参太 19:28，25:31；约 5:22；林后 5:10，但这些经文所提到的宝座未必是启示录 20:11 中的宝座）。基督如今坐在天上的宝座上，在千禧年间将坐在地上大卫家的宝座上（太 25:31），然而，此处这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却是一种特殊情况。

有人质疑道：现今的地球和星空将在未来的此刻被毁灭？抑或只是恢复成纯洁的新状态？圣经中有许多相关经文指出，人们现在所熟悉的大地和天空将被毁灭（参太 24:35；可 13:31；路 16:17，21:33；彼后 3:10-13）。启示录第 21 章的第一句话“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便证实了这一点。

现在的宇宙被造得像一口渐渐停摆的大钟，若任其发展，终必彻底静止。神创造这个宇宙并使之运转，目的是要上演罪与救赎的大戏。因此，神按照他的永恒旨意、基于全新的原理重新创造一个新天新地，这是合理的。第 21 章所描述的新天新地与现在的天地将无任何相似之处。

20:12 设立白色大宝座的目的是要审判死人。约翰写道，**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根据其他经文所述，似乎所有死去的义人在此之前都已从死里复活，其中包括旧约圣徒、大灾难中死去的圣徒和基督的身体——教会圣徒（参 5 节注释）。因此，我们可以假定，第 11 至 15 节说的是对已死恶人的审判。根据第 5 节经文，这些人要到一千年过后才会复活，他们将无份于所谓的“头一次的复活”。

约翰看见，这次审判中有**案卷展开**，其中一卷称为**生命册**。经文没有交代这是什么案卷，但那先展开的案卷，很可能是人类行为记录，而“生命册”则是那些得救者的记录（参 3:5，13:8，17:8，20:15，21:27）。这些死人先前并没有复活，这一点本身便表明他们没有永远的生命，同时也说明，他们所受的审判是针对行为的审判。

所有最终审判针对的都是行为，其中既包括基督徒在基督座前得奖赏的行为，也包括此处所说未得救者的行为。究竟谁能得救？这个问题不是在天

上才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人在地上的生活。此处启示的真理是：人的命运是由神的书面记录所确定的。

有些人认为，生命册是所有活人的记录，未得救者死亡时，名字就从这生命册上被涂抹掉。但更合理的观点是，生命册是得救者的记录，这些人的“名字从创世以来”就记在生命册上（17:8）。无论采取哪一种观点，到了那时，只有得救者才能被记在生命册上。

20:13 为让**死去的恶人受审判，海.....死亡和阴间**也要交出死人。未得救者死亡时会立即进入一种有知觉的受刑罚状态，这种状态在旧约英文译本中被称作 sheol，新约则称作 hades（译注：中文均称作“阴间”）。sheol 和 hades 都不是指永恒的状态，我们不应将其等同于“地狱”。“地狱”指的是永远受刑罚的确切所在。“火湖”（14-15 节）被称为“烧着硫磺的火湖”（19:20），与革赫拿（Gehenna）同义（参太 5:22、29-30，10:28，18:9，23:15、33；可 9:43、45、47；路 12:5；雅 3:6）。在上述这些经文中，新国际译本把该词译作“地狱”，而在英王钦定本（及和合本）中，其中几段经文还附有“火”字。事实上，革赫拿原是一处垃圾焚烧场，位于耶路撒冷南边的欣嫩子谷。不过，该词已远超出其地理背景，暗指永远的刑罚。

“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这句话的意思是，未得救者的身体将与他们处于阴间的灵魂结合在一起。经文说到“海”交出死人，这表明不论人的尸体如何腐烂，都必为这次审判的缘故复活。

2.火湖（20:14-15）

20:14-15 白色大宝座的审判之后，**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即恶人最终的归宿。对于那些享受神恩典和基督里救恩的基督徒而言，永刑的教义向来是一个难题。然而，圣经已清楚表明，恶人所受的刑罚将持续到永远。第 10 节说到兽和假先知在千禧年间基督做王一千年后被扔在火湖里，便证实了这一点。已死的恶人虽会获得复活的身体，但那与圣徒复活的身体截然不同。前者仍然有罪，却不灭绝，将在火湖里存到永远。

许多人试图搜寻圣经根据，以避开永刑的教义。但就圣经启示而论，人类灵魂只有两个归宿，一是与主同在，二是在火湖里与神永远隔绝。这一严

峻事实鞭策着信徒不计代价地将福音传到地极，并竭尽全力地告知并挑战人们接受基督，免得为时过晚。

¹ 关于其他不同观点，见 Walvoord's *Revelation*, pp. 282–90 及 *The Millennial Kingdom*.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59, pp. 263–75。